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2-036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成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(二)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事项：

(一)提案名称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4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- 6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(二)其他内容

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7日